附件

2025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龙舟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二、承办单位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南京商贸分院

江苏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工作委员会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体育指导委员会

三、支持单位

中国龙舟协会青少年发展委员会

南京市龙舟运动协会

江苏省学校体育联合会职业学校工作委员会

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四、竞赛时间

2025年10月17日—18日

五、竞赛地点

南京市秦淮河南艺后街段

六、竞赛项目

18人龙舟200米直道竞速赛、500米直道竞速赛

七、竞赛组别

混合组

八、参赛对象

各办学单位龙舟队。以五年制高职办学单位名义组队。九、运动员资格及资格审查

（一）每队限报参赛运动员20人。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学院或办学点在籍在校学生（其中联院在籍学生不少于15人），符合《竞赛规程》的有关资格要求，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队伍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须提供2025年县（区）级或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和有效期内的参赛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

（三）赛事组委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进行资格审查。凡有违反规定的，则取消其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并对相关责任人和队伍通报批评。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中国龙舟协会审订的2020年版《龙舟竞赛规则》。

（二）参赛队人数及报名要求

18人龙舟，鼓手和舵手各1人（比赛期间赛事组委会可以提供专业舵手，需要的参赛队请在报名表中勾选），18人龙舟（划手16人）同性别划手不超过12人，鼓手和舵手性别不限。

（三）比赛器材为22人IDBF标准龙舟，采用固定式舵，由承办单位提供。各队可自带桨，划桨规格须符合中国龙舟协会竞赛规则要求，颜色一致。

（四）比赛采用坐姿。

（五）各参赛队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式样一致。

（六）各参赛队可以自带救生衣，所有参赛人员须着救生衣方能登舟训练或比赛。不执行规定和要求的队伍和个人不能参加比赛。

（七）所有参赛人员凭竞赛组委会统一制作的参赛证入场。

（八）各参赛队自行设计队徽、队旗，底色不限，自备队旗1面，旗面高1米、宽2米，颜色不限，旗双面印有队名全称，可同时印队徽。

（九）比赛方法和抽签：

1.比赛设4条赛道，采取预赛、复赛、小决赛、决赛的方式进行。

2.预赛随机抽签分组，在裁判长、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进行。比赛的赛道、舟艇号,根据实际情况于赛前在检录处抽签决定。

十一、奖励办法

1.各单项均取前八名。决赛成绩第1名为特等奖，第2、3名为一等奖，第4至8名为二等奖；其余完赛代表队为三等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代表队颁发奖牌及证书，三等奖代表队颁发证书。

2.总成绩取前八名。单项名次积分按9、7、6、5、4、3、2、1，两项比赛积分相加计算总积分，积分第1名为特等奖，第2、3名为一等奖，第4至8名为二等奖，如积分相等以500米的成绩优胜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代表队颁发奖牌及证书；

3.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代表队教练员颁发“优秀教练员”证书。

十二、报名办法

1.学院各片区原则上报名不少于2支队伍。

2.各参赛队的纸质报名表经所在办学单位盖章后，于9月30日前将扫描件与电子版报名表、自愿参赛责任书同时发送至组委会指定邮箱：xyyddd@163.com；

3.各参赛队需同时提供全队全家福照片（附件3）和全体成员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每个成员的照片以姓名+身份证号码格式命名。

请参赛队的领队加入赛事QQ群，群号：610626733。报名联系人：南京商贸分院张宇龙，电话：025-86561479，手机：18252003715；体指委朱兴强，电话：0510-68781175，手机：15052210561。

十三、经费说明

1.各参赛队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组委会负责各参赛队22人（含领队和教练员）比赛当天午餐。

3.各参赛队缴纳4000元参赛费。

十四、日程安排

（一）9月20日—9月30日报名；

（二）10月17日12:00代表队报到并适应场地；

（三）10月17日17:00，裁判员、领队会议（地点见补充通知）；

（四）10月18日龙舟赛竞赛日。

十五、仲裁委员会及裁判选派

（一）仲裁委员会由主办、承办单位人员担任。

（二）裁判长、裁判员由南京市龙舟运动协会选派。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于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2025江苏联院龙舟赛确认函

2.2025江苏联院龙舟赛报名表

3.2025江苏联院龙舟赛队伍简介

4.2025江苏联院龙舟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5.xxx龙舟队个人电子照片

## 附件1

## 2025江苏联院龙舟赛确认函

我们 （队伍名称，简称： ）确认报名参加2025年10月 17-18日举办的“2025江苏联院龙舟赛”。

我们保证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能够着衣无协助游泳200米以上，同意遵守承办单位制定的所有规则。我们承担在比赛期间和比赛前后旅行中发生的伤亡和财产丢失，不追究赛事组委会任何责任。

联 系 人：

地 址：

电 话：

电子邮箱：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 附件2

## 2025江苏联院龙舟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报名赛项：200米直道竞速赛（ ） 500米直道竞速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1 | 领队 |  |  |  |  |
| 2 | 教练 |  |  |  |  |
| 3 | 鼓手 |  |  |  |  |
| 4 | 舵手 |  |  |  |  |
| 5 | 划手 |  |  |  |  |
| 6 | 划手 |  |  |  |  |
| 7 | 划手 |  |  |  |  |
| 8 | 划手 |  |  |  |  |
| 9 | 划手 |  |  |  |  |
| 10 | 划手 |  |  |  |  |
| 11 | 划手 |  |  |  |  |
| 12 | 划手 |  |  |  |  |
| 13 | 划手 |  |  |  |  |
| 14 | 划手 |  |  |  |  |
| 15 | 划手 |  |  |  |  |
| 16 | 划手 |  |  |  |  |
| 17 | 划手 |  |  |  |  |
| 18 | 划手 |  |  |  |  |
| 19 | 划手 |  |  |  |  |
| 20 | 划手 |  |  |  |  |
| 21 | 替补 |  |  |  |  |
| 22 | 替补 |  |  |  |  |
| 是否需要专业舵手 |  |

领队签名： 2025年 月 日

## 附件3

## 2025江苏联院龙舟赛队伍简介

1、队伍名称

2、队伍简介

3、主要比赛成绩

4、队伍集体相片（要求：不低于2M，队伍名称命名，队伍集体照与个人照电子稿打包随相关文件一起发送邮箱）

## 附件4

## 2025江苏联院龙舟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本次龙舟邀请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本次大赛所有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参赛或报告大赛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本次大赛期间的训练或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我会竭尽所能，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健康状况，并经医院检查确认自己的健康状态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不宜参加大赛的疾病，因此我郑重声明，自愿参加本次大赛。

四、我同意接受组委会在大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因医疗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五、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同意放弃因本次赛事活动导致本人因伤因病致残或死亡对赛事主办方、承办单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代表队（公章）：

领队： 电话：

领队、教练、运动员签名：

2025年 月 日

## 附件5

## xxx龙舟队个人电子照片

（电子版个人照片要求：2寸白底免冠正面照片；

格式：JPG或PNG； 照片命名：职务+姓名+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照片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 职务 | 领队 | 教练 | 鼓手 | 舵手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照片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 职务 | 划手1 | 划手2 | 划手3 | 划手4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照片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 职务 | 划手5 | 划手6 | 划手7 | 划手8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照片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 职务 | 划手9 | 划手10 | 划手11 | 划手12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照片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 职务 | 划手13 | 划手14 | 划手15 | 划手16 |
| 姓名 |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照片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微信图片_20210527152845 |  |  |
| 职务 | 替补1 | 替补2 |  |  |
| 姓名 |  |  |  |  |
| 身份号 |  |  |  |  |